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三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公司三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罗正英

---

姜宁

---

高永如

时间：2020年4月7日